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
- 附件五 租赁合同
- 附件六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七 冷压胶、热压胶 MSDS
- 附件八 冷压胶、热压胶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九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风云项目
- 附件十 购买总量承诺书
- 附件十一 符合大冈镇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说明
- 附件十二 天然气成分报告环评合同
- 附件十三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十四 危废暂存承诺
- 附件十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 图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现场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八 盐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盐都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十一 大冈镇污水管网图

附图十二 监测点位引用图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		
项目代码	2407-320903-89-03-881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5.525 秒, 33 度 11 分 55.2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第 56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99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6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大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与《盐都区大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盐都区大冈镇镇区的规划范围：北至纬三路、纬四路，南至兴盐界河、文安路，西至盐锡线，东至双冈路（大杨线）速辅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67.37 公顷。

镇区规划结构为“两心、三轴三片”

两心：新镇区公共服务中心和老镇区商贸中心。为大冈镇提供行政服务、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并辐射外围农村地区。

三轴：两横一纵城镇发展轴。

其中：卧龙路一直以来都是大冈镇区的主要发展轴，汇聚大冈镇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娱乐设施、体育设施等是大冈镇对外形象展示的主要轴线；呈祥路、新冈路为城镇发展次轴，串联城镇生活、生产功能。

三片：1 个居住生活片区和 2 个工业片区。居住生活片区位于镇区中部，

分为 3 个居住组团：2 个工业片区为**东北部的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西南部的纺织工业园。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现有厂区内，属于盐都区大冈镇镇区范围，属于上述位于镇区东北部的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内，根据附图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暂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根据《盐都区大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主要以鞋机、石油机械等产业为主。项目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同时结合附件十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用地规划，符合大冈镇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1-1，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七、附图十三。						
	表 1-1 盐都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区域汇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 14′ 49″ E，33° 18′ 25″ 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0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100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2050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600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400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25100米（至大纵湖）、下延1060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35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
						318.35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现有厂区内，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6.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 14.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详见附图八及附图九。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					1、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6.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 14.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	

		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拟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4. 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720 吨/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采取“承诺+信用”管理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采取“承诺+信用”管理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企业投产后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技改后全厂电能消耗约 21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720 吨/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本项目为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内容，同时结合附件十一，本项目符合大冈镇的产业定位，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对照表1-4，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

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利用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有稳定供货来源；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电、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涉及禁止措施，为允许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土地手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同时结合附件十一，本项目符合大冈镇的产业定位，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在相应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复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冈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

		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亦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

		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内，属于城镇开发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本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十。		

其他符合性分析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在热压工序产生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75%，符合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根据冷压胶、热压胶 MSDS 和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胶黏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全面落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建成后将对对照该标准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控制工作。 本项目储存环节尽可能地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	本项目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本项目废气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限值执行。 本项目热压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将无组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织气体转变为有组织气体。同时建设单位将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大冈镇，企业 VOCs 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符合相关要求。	

		〔2017〕21号)		
4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督：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本项目热压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企业日常管理中，按要求记录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符合文件要求。	
5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及能源消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在热压产生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经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满足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项目运行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未超过 3 个月。	
6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二）强化现场监管 1.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 1）。 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故符合文件要求。建设项目根据	

		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 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7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	二、重点任务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次环评中已分别明确了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等内容，满足文件要求。
8	《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化工、包装印刷、家具、钢	本项目位于大冈镇，用地为工业用地，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评、“三同时”、总量控制等，符合大冈镇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在热压产生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经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满足

		结构、船舶修造、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源头治理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 突出重点行业，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三）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11.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
--	--	--	---------------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八）可知，本项目热压胶、冷压胶中 VOCs 的含量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 1g/kg），故本项目热压胶、冷压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50g/kg）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节能”）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风云节能拟投资100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6500平方米，其中厂房6000平方米，办公楼约500平方米，新上手工板热压生产线1条、机制板生产线2条、手工板生产线1条、龙骨加工生产线1条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目前该项目已于2026年5月21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都政服投资备〔2026〕996号，项目代码：2407-320903-89-03-881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别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本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属于 303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故本项目为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

表 2-2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大冈镇东北部的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根据附图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符合大冈镇镇区装备产业园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用地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

建设内容		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都政服投资备〔2026〕996号，项目代码：2407-320903-89-03-88113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已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根据预测，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含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采取“承诺+信用”管理方式。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暂未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6.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 14.6km。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th><th>年运行时数（h/a）</th><th>备注</th></tr><tr><td>1 条手工板热压生产线</td><td>手工板</td><td>40</td><td rowspan="3">2400</td><td rowspan="3">总计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td></tr><tr><td>2 条机制板生产线</td><td>机制板</td><td>140</td></tr><tr><td>1 条手工板生产线</td><td>手工板</td><td>20</td></tr></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1 条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手工板	40	2400	总计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	2 条机制板生产线	机制板	140	1 条手工板生产线	手工板	20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1 条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手工板	40	2400	总计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																
2 条机制板生产线	机制板	140																		
1 条手工板生产线	手工板	2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内容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6000m ²		已建，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临时办公区等，布设隔热和隔音材料生产线，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主要工艺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500m ²		位于北侧办公楼一层，作为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约 600m ²		用于、等原料储存，位于车间内北侧	
		成品区		约 315m ²		用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储存，位于车间内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72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7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冈污水处理厂	
		供气系统		年用天然气量 180 万 Nm ³		供气公司供给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21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15m 高 1# 排气筒
				热压废气	VOCs	集气罩+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机制板生产线切割废气	颗粒物	重力沉降、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拟建，位于车间东北角	
				危废贮存点	4m ²	拟建，位于车间东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20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盐住建公用						

〔2020〕19号），企业管理服务定额为80~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120L/人·d计，职工用水量为 $20 \times 0.12 \times 300 = 720 \text{m}^3/\text{a}$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水平衡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21万度/年，由园区变电所提供。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	1	条
2	机制板生产线	/	2	条
3	手工板生产线	/	1	条
4	龙骨加工线	/	1	套
5	除尘设备	/	3	台
6	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	1	套

注：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包含钢卷成型、淋胶、人工安装龙骨、填充芯材、盖板、热压工序；机制板生产线包含钢卷开卷、淋胶、填充芯材、封边、冷压复合成型、切割工序；手工板生产线包含钢卷成型、淋胶、人工安装龙骨、填充芯材、盖板、冷压工序。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2-6，理化性质详见表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暂存位置	运输
1						散装	原料区	汽车
2						散装		
3						散装		
4						散装		
5						散装		
6						散装		
7						散装		

建设内容	8		散装		
	9		散装		
	10		散装		
	11		卷装		
	12		散装		
	13		桶装		
	14		桶装		
	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八）可知，本项目热压胶、冷压胶中 VOCs 的含量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 1g/kg），故本项目热压胶、冷压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50g/kg）要求。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及主要成分、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险性
	1			/	/
	2			/	/
	3			/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 2#厂房 6000 平方米，北侧办公楼一层约 500 平方米用于办公，详见附图四。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不新征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江苏金之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空地，东侧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城市大冈石油工具厂，西侧为盐城信泰汽车制动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三。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盐城市盐都区大网镇纬二路 9 号 2# 厂房，设备安装等均未动工；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1.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图 2-3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机制板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图 2-4 机制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手工板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图 2-4 手工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三)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 ₁₋₂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G ₁₋₃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G ₁₋₄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G ₂₋₁	机制板生产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 ₂₋₂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重力沉降、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G ₃₋₁	手工板生产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A)	隔声墙、门窗隔声
固废	S ₁₋₁ 、S ₃₋₁	成型		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 ₁₋₃ 、S ₃₋₃	填充		废填充物	
	S ₁₋₄ 、S ₂₋₂ 、S ₃₋₄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₁₋₂ 、S ₂₋₁ 、	淋胶		废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₃₋₂			
		/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粉尘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废布袋	
		/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项目租赁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 2#厂房约 6000m²，北侧办公楼一层约 500m²，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未投入生产，无需要拆迁设备，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无历史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与出租方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分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闲置厂房约 6000m ²	本次租赁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生产车间划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临时办公区等	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闲置厂房约 500m ²	本次租赁一楼作为办公使用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闲置厂房约 1040m ²	本次租赁作为原料区使用	依托可行
		成品区	闲置厂房约 315m ²	本次租赁作为成品区使用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供给，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720m ³ /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管网已建成，污水已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新跃河	依托可行
		供电	配电房	本项目用电 21 万千瓦时/年，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设置绿化	本项目依托原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	本项目自行设置，手工板热压生产线的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制板生产线的切割废气在切割房内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 ³ /d，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 ³ /d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固废处理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房东北角，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4m ² ，位于厂房东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及特征污染物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6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7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8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0.3		
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周边小河以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新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氨氮 (mg/L)	≤1.0
4	总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BOD ₅ (mg/L)	≤4

(3) 噪声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3 类	65	5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一、空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	30	97.7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5	160	96.9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

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盐都区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 VOCs 开展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颗粒物引用《盐城市新永佳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综）字第（H240196）号）中 G1 点，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06km，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NO_x 引用《江苏日研精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苏易检（委）字第（24082112）号）中 G1 点，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0.32km，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引用点位位置详见附件十二，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评价指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盐城市新永佳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1	TSP	24小时平均	300	0.178-0.185	0.617	0	达标
江苏日研精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G1	NO _x	小时	250	0.041-0.045	0.18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0.036	0.36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7，TSP、NO_x 能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物监测均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三、声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地面均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企业若有其他涉及电磁辐射的项目，应另行环评。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淋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热压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20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3	60	4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热压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9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有厂房生产车间	金属熔炼炉	8.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其他炉窑	5.0mg/m ³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	各种工业炉窑	5.0mg/m ³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厂 区 内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

大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标准，污水处理排污口设置于西侧 350 米处新跃河，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及外排限值（单位：毫克/升）

序号	污染指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以 N 计）≤	35	5（8）
5	总氮（以 N 计）≤	40	15
6	总磷（以 P 计）≤	4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发〔2014〕197号）、《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等文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办法》，结合根据盐城市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计划，结合项目污染源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SS。 ②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总量考核因子：无。 ③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1t/a，颗粒物 0.306t/a，二氧化硫 0.306t/a，氮氧化物 2.29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5t/a，颗粒物 0.364t/a。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576m³/a，COD：0.0792t/a、SS：0.0302t/a、NH₃-N：0.0169t/a、TN:0.0192t/a、TP:0.0026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76m³/a，COD:0.0288t/a、SS：0.0058t/a、NH₃-N:0.0029t/a、TN:0.0086t/a、TP:0.0003t/a。
--------	--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指标 (t/a)	最终外排量 (t/a)	0
非甲烷总烃	0.081	0.105	576 (大冈污水处理厂)	COD	0.0792	0.0288	
颗粒物	0.306	0.364		SS	0.0302	0.0058	
SO ₂	0.306	/		氨氮	0.0169	0.0029	
NO _x	2.297	/		总氮	0.0192	0.0086	
				总磷	0.0021	0.0003	

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①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总量在域内平衡。

③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对其进行改造，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污 口 编 号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m³	风 量 m³/h	收 集 措 施	治 理 措 施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风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m³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排 放 时 间 h	速 率 kg/h	浓 度 mg/m³									
									收 集	处 理																					
热 压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0.360	0.150	18.75	8000	集 气 罩	管 式 风 冷 却 器 + 二 级 活 性 炭	90	75	是	8000	0.081	0.034	4.25	1#	15	0.5	30	2400	3	60									
	颗 粒 物		0.306	0.128	16																		密 闭 管 道	/	100	0	0.306	0.128	16	/	20
	SO ₂		0.306	0.128	16																			/	100	0	0.306	0.128	16	/	80
	NO _x		4.594	1.914	239.25																			低 氮 燃 烧	100	50	2.297	0.957	119.625	/	180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标 准 mg/m³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手 工 板 热 压 生 产 线	淋 胶	生 产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0.04	0.017	加 强 通 风 、 绿 化	/	产 污 系 数 法	/	0.04	0.017	2400	4
	热 压		非 甲 烷 总 烃		/	0.036	0.015	加 强 通 风 、 绿 化	/		/	0.036	0.015		4
	切 割		颗 粒 物		/	5.088	2.12	集 气 罩 + 布 袋 除 尘 、 厂 房 阻 隔	95.6		/	0.222	0.093		0.5
机 制 板 生 产 线 、	淋 胶		非 甲 烷 总 烃		/	0.029	0.012	加 强 通 风 、 绿 化	/		/	0.029	0.012		4
	切 割		颗 粒 物		/	50.827	21.178	重 力 沉 降 、 负 压	99.7		/	0.142	0.059		0.5

手工板 生产线								收集+布袋除尘、 厂房阻隔							
/	/	/	非甲烷总烃 合计		/	0.105	0.044	/	/	/	/	0.105	0.044		4
/	/	/	颗粒物合计		/	55.915	23.298	/	/	/	/	0.364	0.152		0.5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淋胶废气、切割废气、热压废气、燃烧废气。

(1) 淋胶废气 (G_{1-1} 、 G_{2-1} 、 G_{3-1})、热压废气 (G_{1-4})

①手工板热压生产线淋胶废气 G_{1-1} 、热压废气 G_{1-4}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压胶用量为 400t/a,根据附件九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本项目按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1g/kg 进行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0.4t/a,其中 10%在淋胶工段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淋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另外 90% (0.36t/a, 0.15kg/h) 在热压工段经集气罩+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5%,则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②机制板生产线淋胶废气 G_{2-1} 、手工板生产线淋胶废气 G_{3-1}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压胶用量为 285t/a,根据附件九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本项目按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1g/kg 进行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0.285t/a,因冷压胶在常温常压下挥发性有机物难以挥发出来,故考虑淋胶工段有 10%的淋胶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2) 切割废气 (G_{1-2} 、 G_{2-2})

考虑本项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中没有切割工序,故参考《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切割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5.30kg/t-原料。

①手工板热压生产线切割废气 G_{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手工板热压生产线铺设芯材工序，约 24 万 m^2 岩棉条（960t/a）需要通过设备切割后进行自动填充，切割产生的粉尘量为 $960 \times 5.3/1000=5.088t/a$ ，产生速率为 2.12kg/h，该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效率取 99%，无组织排放量为 $5.088 \times 0.1+5.088 \times 0.9 \times 0.01=0.555t/a$ ，产生速率为 0.231kg/h，考虑厂房阻隔部分粉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采用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故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5 \times 0.4=0.222t/a$ ，排放速率为 0.093kg/h。

②机制板生产线切割废气 G_{2-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制板生产线切割工序，整板需要通过设备切割后进行自动填充，根据产能比例划分原辅料，9590t/a 整板（包含 1750t/a 彩钢卷、140t/a 钢带、3360t/a 岩棉条、1540t/a 硫氧镁板、770t/a 中空玻镁板、980t/a 中空玻镁岩棉、105t/a 硅岩板、210t/a 不老泡、175t/a 聚氨酯、560t/a 玻镁板）切割产生的粉尘量为 $9590 \times 5.3/1000=50.827t/a$ ，产生速率为 21.178kg/h，少部分粉尘经切割房阻隔沉降，沉降率按 30%计，大部分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效率取 99%，无组织产生量为 $50.827 \times 0.7 \times 1 \times 0.01=0.356t/a$ ，产生速率为 0.148kg/h，考虑厂房阻隔部分粉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采用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58 \times 0.4=0.142t/a$ ，排放速率为 0.059kg/h。

（3）燃烧废气（ G_{1-3} ）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加热炉、热

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气体燃料）系数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

低位热值 (MJ/m ³)	35.17	35.59	35.5777 (本项目天然气)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68	0.170	0.169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68	0.170	0.169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524	2.553	2.552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表 4-3 中系数，本项目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5.5777MJ/m³，二氧化硫绩效值为 0.1699g/m³ 燃料，氮氧化物绩效值为 2.552g/m³ 燃料，颗粒物绩效值为 0.1699g/m³ 燃料。天然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1.699kg/万 Nm³×180 万 Nm³/a=0.306t/a，产生速率 0.128kg/h；NO_x 产生量为：25.52kg/万 Nm³×180 万 Nm³/a=4.594t/a，产生速率 1.914kg/h；颗粒物产生量为：1.699kg/万 Nm³×180 万 Nm³/a=0.306t/a，产生速率 0.128kg/h。建设单位拟采用低氮燃烧器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低氮燃烧器主要是通过减缓燃烧速率、控制燃烧强度、降低燃烧区温度、降低氧分压等，从而减少氮氧化物生成，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可减少 50%氮氧化物排放。则天然气燃烧的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297t/a，产生速率 0.957kg/h。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散逸于大气。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情况为废气处理效率为 0，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高度 (m)	内径 (m)						
1#	颗粒物	15	0.5	8000	16	0.128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
	SO ₂				16	0.128			

	NOx				239.25	1.914			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杜绝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18.75	0.15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
graph LR
    subgraph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A[热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B[集气罩]
        B --> C[管式风冷冷却器]
        C --> D[二级活性炭]
        E[天然气燃烧废气] -- "SO2、NOx、烟尘" --> F[低氮燃烧]
        G[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H[集气罩]
        H --> I[布袋除尘]
    end
    D --> J[15m高1#排气筒]
    F --> J
    I --> K[无组织排放]

    subgraph 机制板生产线
        L[切割废气] -- 颗粒物 --> M[切割房]
        M -- 负压收集 --> N[布袋除尘]
    end
    N --> K
```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种类	相关技术规范中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技术可行性分析
热压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涂胶及涂胶后固化工艺末端治理技术有：直接燃烧法热力燃烧法、吸附/热力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蓄热式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其他（吸附法）	管式风冷冷却器 +二级活性炭	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加热炉废气脱硝装置污染防治设施有：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低氮燃烧	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切割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末端治理技术有：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多管旋风、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	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除尘器由于清灰技术先进，气布比较高，故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9%；结合《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杜金亮 姚亚鹏）：“袋式除尘器对于亚微米级或微米级的尘粒捕集率可以达到 99%以上”；本次按照 99%进行评价。

②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是通过调整燃料与空气在各燃烧阶段配比的方式，使燃烧产物中氮氧化物大幅度降低的燃烧技术。本项目低氮燃烧采用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 70%—75%（理论空气量的 80%）供入炉膛，使燃料先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导致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了燃烧区内

的燃烧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 NO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烧燃尽，此过程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x 也较少。

③管式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工作原理

A.工作原理

为了确保稳定的去除率，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定期更换，热压固化气体温度约为 6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负压管道进入管式风冷冷却器，高温废气在冷却器换热管内部通过，管外由风机强制送入常温空气，形成强制对流换热，废气中的热量通过管壁被冷空气带走，使废气温度降至 40℃以下，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温度要求。冷却过程为干式冷却，无喷淋、无废水产生，不增加废气湿度，不影响后续吸附效果。

活性炭设备主要由净化器、离心风机、排风烟囱及电控系统等组成。净化器中吸附装置的主要成分是活性炭。活性炭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吸速度快，净化效果好。易于加工成毡、丝、布等形状，成型较好，不易粉化，在振动下不会产生装填松动和过分密实现象。活性炭吸附容量大，耐热、耐酸、碱：ACF 对汽油、醛类、酚类、烯烃等有机蒸汽吸附比 GAC 大几倍，对无机气体有很好的吸附能力（如 NO、NO₂、SO₂、H₂S、氟化物、HCl 等）吸附量比 GAC 高得多，它对微生物、细菌也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净化器的结构分为进风段、碳纤维过滤段和出风段。过滤段由几个到几十个过滤筒组成，过滤层厚度为 50—100mm，有机废气从进风段进入箱体经由滤筒吸附净化，净化后的空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1#
废气进口浓度 mg/m ³ ，≤	100
废气进口温度℃，	<40

废气净化效率%，	90
吸附罐	立式
活性炭种类	比表面积大（800-1000m ² /mg）微孔结构均匀的椰壳状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时间	44 天
活性炭填充量 kg	1000
活性炭动态吸附率 wt%， ≥	10
压缩空气（0.4Mpa）	少量
碘吸附值	≥800mg/g

B.效率分析

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之吸附容量，苯去除效率约 77%，二甲苯去除效率 75%。考虑本项目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可直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活性炭对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实际去除效率有限，为保守估算，本次评价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75%取值。

表 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	烟气排放速率（m/s）
	高度（m）	内径（m）				
1#	15	0.5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0	25	11.32

项目需设置 1 个排气筒，设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项目地长年平均风速为 3.5 米/秒，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均满足 1.5×长年平均风速（3.5 米/秒）≤废气排放速度≤15 米/秒，故速率值具有合理性。

③本项目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满足相关要求。

⑤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并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②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需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④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⑤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标准 (mg/m³)	面源大小 (m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52	0.3	6000	39.157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44	2.0		0.289	50	

结合以上计算结果和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风云公司平面布置图，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增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厂界绿化以及厂内合理布局，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5	25	E:120°7'3.521"; N:33° 11'54.183"	一般排放口	35	排气筒出口	SO ₂	一年 1 次
							50		NO _x	一年 1 次
							10		颗粒物	一年 1 次
							60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气黑度	一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0.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 1 次
		/	/	/	/	/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	/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20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576	COD	0.1440	250	化粪池处理	45	间断排放	576	COD	0.0792	0.0288	137.5	350	50	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跃河
		SS	0.0864	150		65			SS	0.0302	0.0058	52.5	250	10	
		氨氮	0.0173	30		2			氨氮	0.0169	0.0029	29.4	35	5	
		总氮	0.0202	35		5			总氮	0.0192	0.0086	33.25	40	15	
		总磷	0.0023	4		10			总磷	0.0021	0.0003	3.6	4.0	0.5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 $72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污水为 $576\text{m}^3/\text{a}$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COD: $150 \sim 400\text{mg/L}$ 、SS: $100 \sim 200\text{mg/L}$ 、氨氮: $20 \sim 40\text{mg/L}$ 、TP: $2 \sim 7\text{mg/L}$ 、TN: $20 \sim 50\text{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 25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TP: 4mg/L 、TN: 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跃河。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拟建设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ext{m}^3/\text{a}=1.92\text{m}^3/\text{d}$ ，故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处理要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化粪池对水污染物 COD 的去除效率取 45%、SS 的去除效率取 65%、氨氮的去除效率取 2%、总磷的去除效率取 10%、总氮的去除效率取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处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text{NH}_3\text{-N}$	TP	TN
化粪池	进水	576	250	150	30	4	35
	出水	576	137.5	52.5	29.4	3.6	33.25
	去除率	/	45	65	2	10	5
出水	废水量 m^3/a		576				
	排放浓度		137.5	52.5	29.4	3.6	33.25
	接管标准		≤ 350	≤ 250	≤ 35	≤ 4	≤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大冈污水处理厂简况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大冈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居委会，服务范围为集镇居民生活和当地企业生活污水的处理，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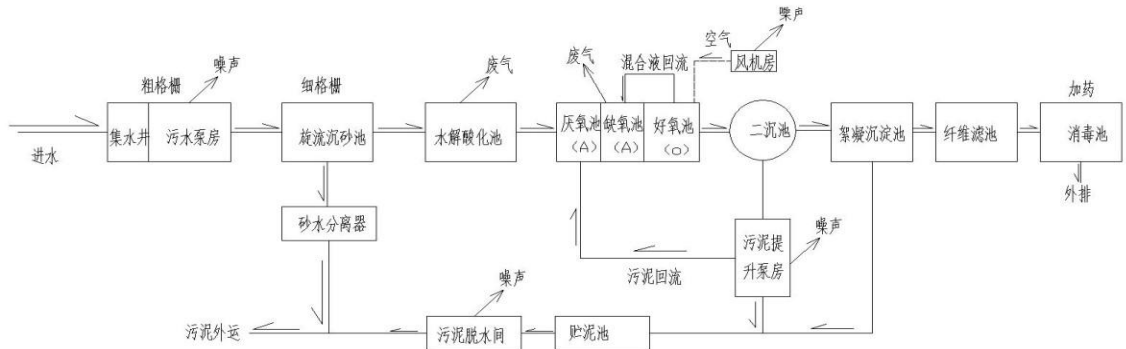


图 4-4 大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大冈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00t/d，本项目废水 576t/a（1.92t/d），占大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 0.1%，因此，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③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大冈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营运，本项目管网建设已到位，从接管时间上分析具有可行性。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故大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入大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20°7'3.31"	33°11'56.34"	576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4
								总氮	≤40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污口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手工板热压生产线、机制板生产线、手工板生产线、液压摆式剪切机、折弯机、除尘设备、切割房、热风炉、热压房等，噪声源强在75~90分贝，详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类型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8	36.06	1	6.9	/	频发	25	35.32	1
2		机制板生产线 1	/	90		17.89	56.39	1	22.1	/		25	30.89	1
3		机制板生产线 2	/	90		26.72	57.32	1	23.7	/		25	30.39	1
4		手工板生产线	/	85		42.14	52.68	1	8.9	/		25	33.17	1
5		龙骨加工设备	/	8080		38.3	22.62	1	10	/		25	27.19	1
6		除尘设备 1	/	85		16.34	54.06	0.5	20.6	/		25	26.41	1
7		除尘设备 2	/	85		29.67	55.30	0.5	21	/		25	26.27	1
8		除尘设备 3	/	85		6.58	46.78	1	10	/		25	32.19	1
9		风机	/	90		-4.88	74.82	1	1.2			25	55.44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0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	---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	61.2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6.09		达标
西侧厂界	55.96		达标
北侧厂界	55.94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的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17。

表4-17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废填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3t/a，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钢卷成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为原料用量中的 4%，本项目彩钢卷用量为 2500t/a，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填充物：铺设芯材过程裁切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岩棉条、硫氧镁板、中空玻镁板、中空玻镁岩棉、硅岩板、不老泡、聚氨酯、玻镁板年使用量共 11000t，故边角料产生量约 1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打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切割废气收集的粉尘为 50.0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通常废气处理布袋平均 1~2 年进行一次更换，由于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大，一年更换一次，单个产生废布袋约 0.5t/a，本项目设置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则合计产生废布袋 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①废胶: 项目淋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胶, 预计每月产生量为 25kg, 则废胶产生量为 0.3t/a。

②废活性炭: 项目热压过程中有 VOCs 产生, 设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其去除率取 90%。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保〔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表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置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天)
1#	1000	10	14.5	8000	8	107

1#活性炭装置每次填充量为 1t, 计算可知, 更换周期为 91 天,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 一年更换约 $300 \div 90 \approx 4$ 次, 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1 \times 4 = 4\text{t/a}$, 故 1#排气筒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 + 0.279 = 4.279\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热压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4t/a, 冷压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7t/a, 则总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1t/a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卫部门
钢卷成型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00	外售综合利用	100	外售
铺设芯材	废填充物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1	外售综合利用	11	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系数法	4	外售综合利用	4	外售
废气收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系数法	50.004	外售综合利用	50.004	外售
废气收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外售
淋胶	废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3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3	处置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4.27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79	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4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1	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0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SW64	900-099-S64	3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钢卷成型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	SW17	900-002-S17	100
3	废填充物	一般固废	铺设芯材	固态	岩棉等		/	SW59	900-099-S59	1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木头、塑料		/	SW17	900-009-S17	4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收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55.004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收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1

表 4-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900-014-13	0.3	淋胶	固态	粘合剂、胶水	有机物	3 个月	T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79	废气收集	固态	VOCs、活性炭	VOCs	3 个月	T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1	原料包装	固态	粘合剂、胶水	有机物	1 周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废填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填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用，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贮存周期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1	废胶	HW13	900-014-13	0.3	3 个月	危废贮存点	生产车间东侧	4m ²	6 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79	2 周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1	2 周				

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4平方米，有效储存容积约4立方米，贮存量为1.5吨/立方米，有效储存量最大为6吨。全厂危险固废总产生量约为45.579吨/年，其中废包装桶企业承诺每2周转运一次，废胶每年转运一次，废活性炭更换后在危废贮存点暂存，随后2周内进行转运，折算最大贮存量约为3吨，危废贮存点的容积能够充分满足贮存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贮存点要求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点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 一般固废仓库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地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A.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B.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D.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F.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涉及影响的为生产车间物料泄漏。为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
--------------	--

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

（2）过程控制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 cm/s$
3	化粪池、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修、维护，在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基本消除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作评价。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原辅料；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

（2）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

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 量 Qn/t	临界量取值依据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	3	50	附录表 B.2 其他 危险物质临界量 推荐值中健康危 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6
2	热压胶	植物基树脂、钙 粉等	10			0.2
3	冷压胶	多元醇树脂、钙 粉等	6.5			0.13
项目 Q 值Σ						0.3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①风险事故类型

泄漏事故主要表现为对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①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生产厂房内，危废存于危废贮存点，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④建设单位在各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⑤要对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常识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的教育考核。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作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机制板生产线、手工板生产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重力沉降、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	大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机制板生产线、手工板生产线等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废填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填充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较小，且厂界四周园区均设有绿化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	(1) 排污许可					

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本项目采用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加热炉,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式风冷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无组织	手工板	淋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热压生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产线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厂房阻隔		

		机制板 生产 线、手 工板生 产线	淋胶废气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绿化 重力沉降、负压收集+布袋除 尘、厂房阻隔	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标 准后接管大冈污水处理厂	大冈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噪声	手工板热压生产线、 机制板生产线、手工 板生产线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填充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废布袋					
	废胶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绿化	/				/	
事故 应急措 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				/	
环境管 理（机 构、监 测能 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 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81	/	0.081	+0.081
	NOx	/	/	/	2.297	/	2.297	+2.297
	颗粒物	/	/	/	0.306	/	0.306	+0.306
	SO ₂	/	/	/	0.306	/	0.306	+0.306
废水	水量	/	/	/	576	/	576	+576
	pH	/	/	/	/	/	/	/
	COD	/	/	/	0.0792	/	0.0792	+0.0792
	SS	/	/	/	0.0302	/	0.0302	+0.0302
	氨氮	/	/	/	0.0169	/	0.0169	+0.0169
	总氮	/	/	/	0.0192	/	0.0192	+0.0192
	总磷	/	/	/	0.0021	/	0.0021	+0.00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填充物	/	/	/	11	/	11	+11
	废包装材料	/	/	/	4	/	4	+4
	收集粉尘	/	/	/	55.004	/	55.004	+55.004
	废布袋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胶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4.279	/	4.279	+4.279
	废包装桶	/	/	/	41	/	41	+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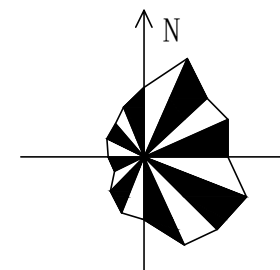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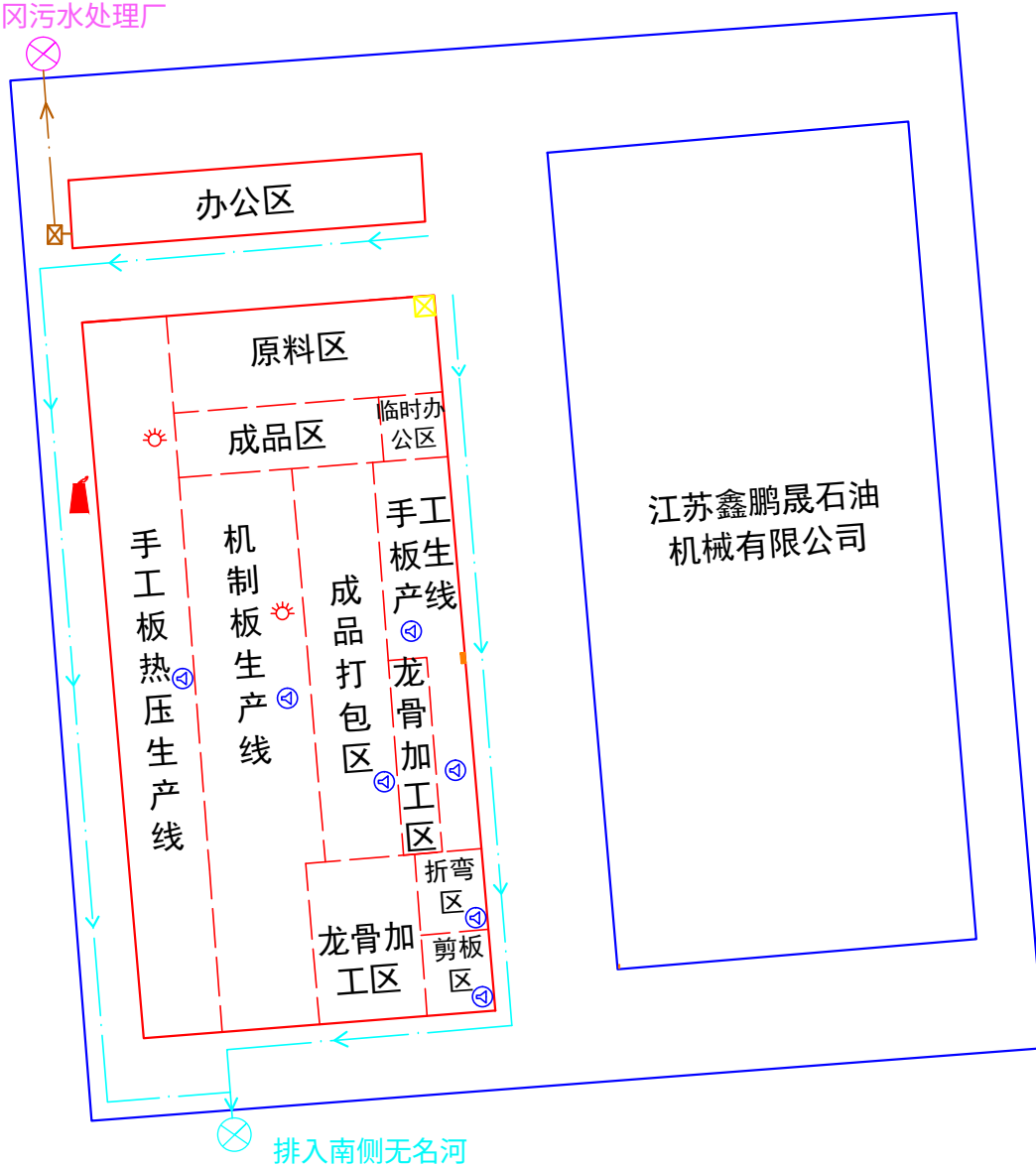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0:02 2025-09-19 星期五 阴 23℃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8978°N,120.118317°E	 10:02 2025-09-19 星期五 阴 23℃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8978°N,120.118317°E	 10:02 2025-09-19 星期五 阴 23℃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8978°N,120.118317°E	 时 间: 2025.09.19 09:54 地 点: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 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7608°N,120.118398°E
北侧江苏金之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空地	东侧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南侧盐城市大冈石油工具厂
 10:03 2025-09-19 星期五 阴 23℃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9083°N,120.117295°E	 10:01 2025-09-19 星期五 阴 23℃ 盐城市盐都区·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198711°N,120.118311°E		
西侧盐城信泰汽车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工程师近期看现场		
附图三 项目现状照片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接入大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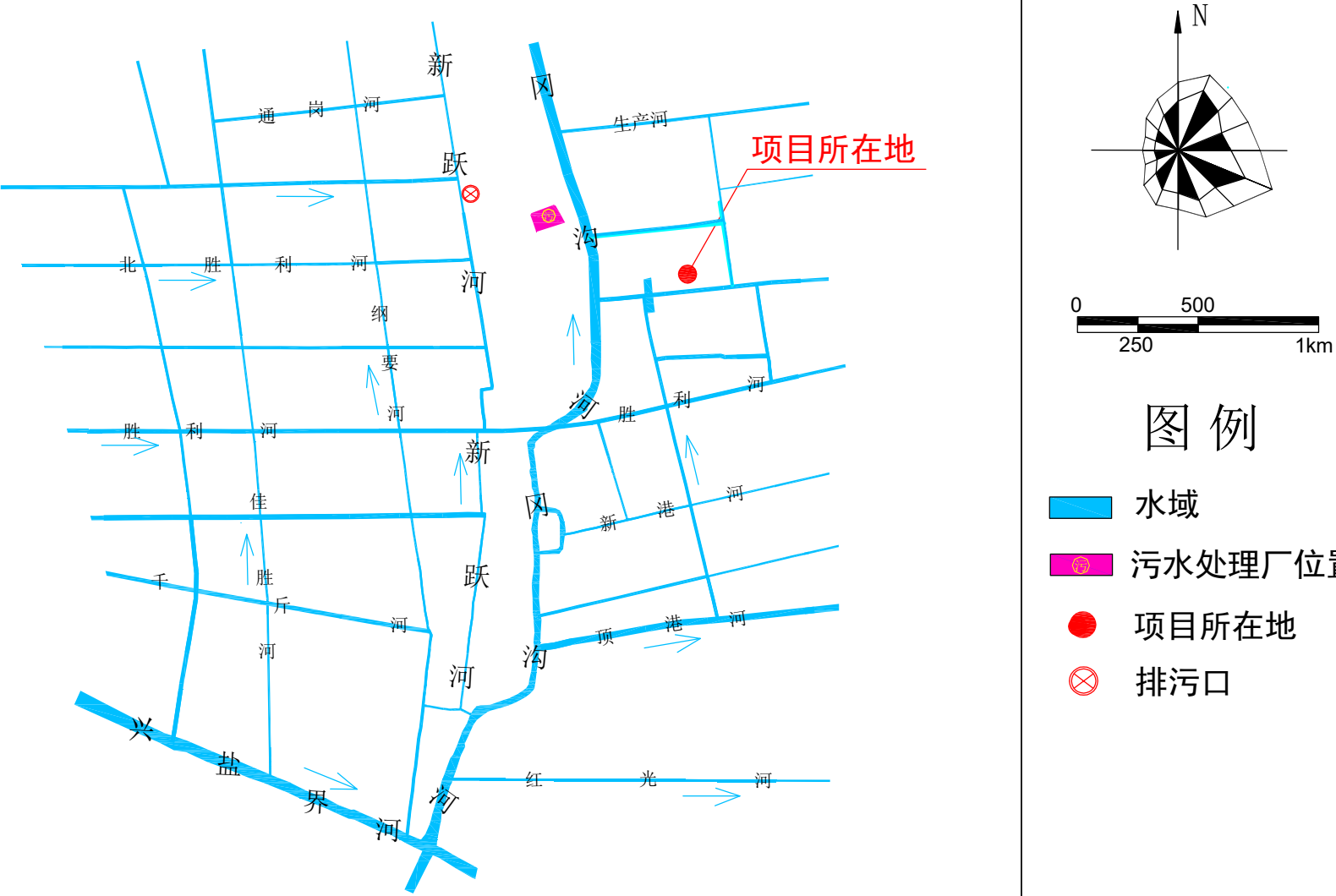
0 25 50m

图例

- 本项目租赁范围
- 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范围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危废暂存点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排气筒
- 噪声源
- 无组织排放
-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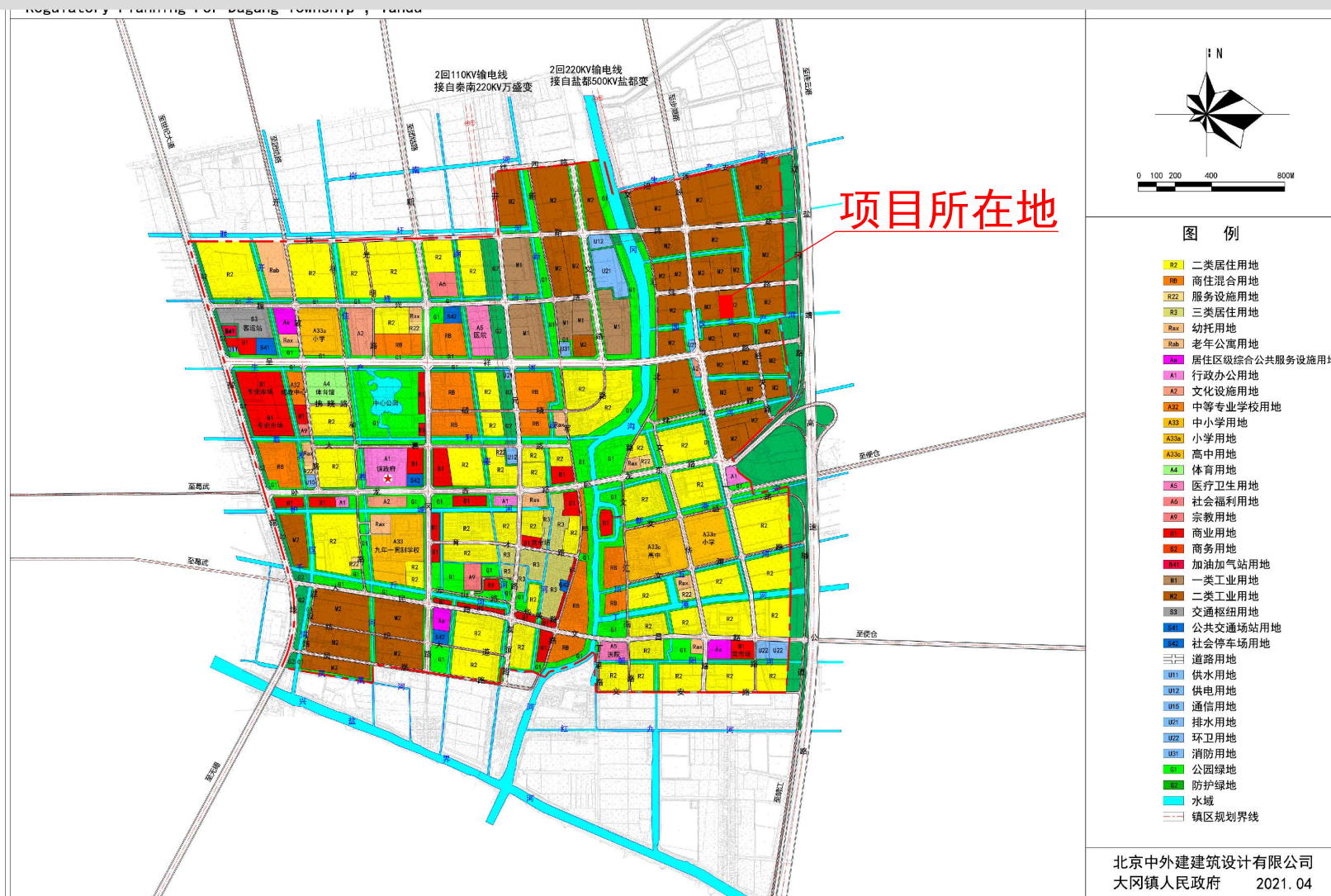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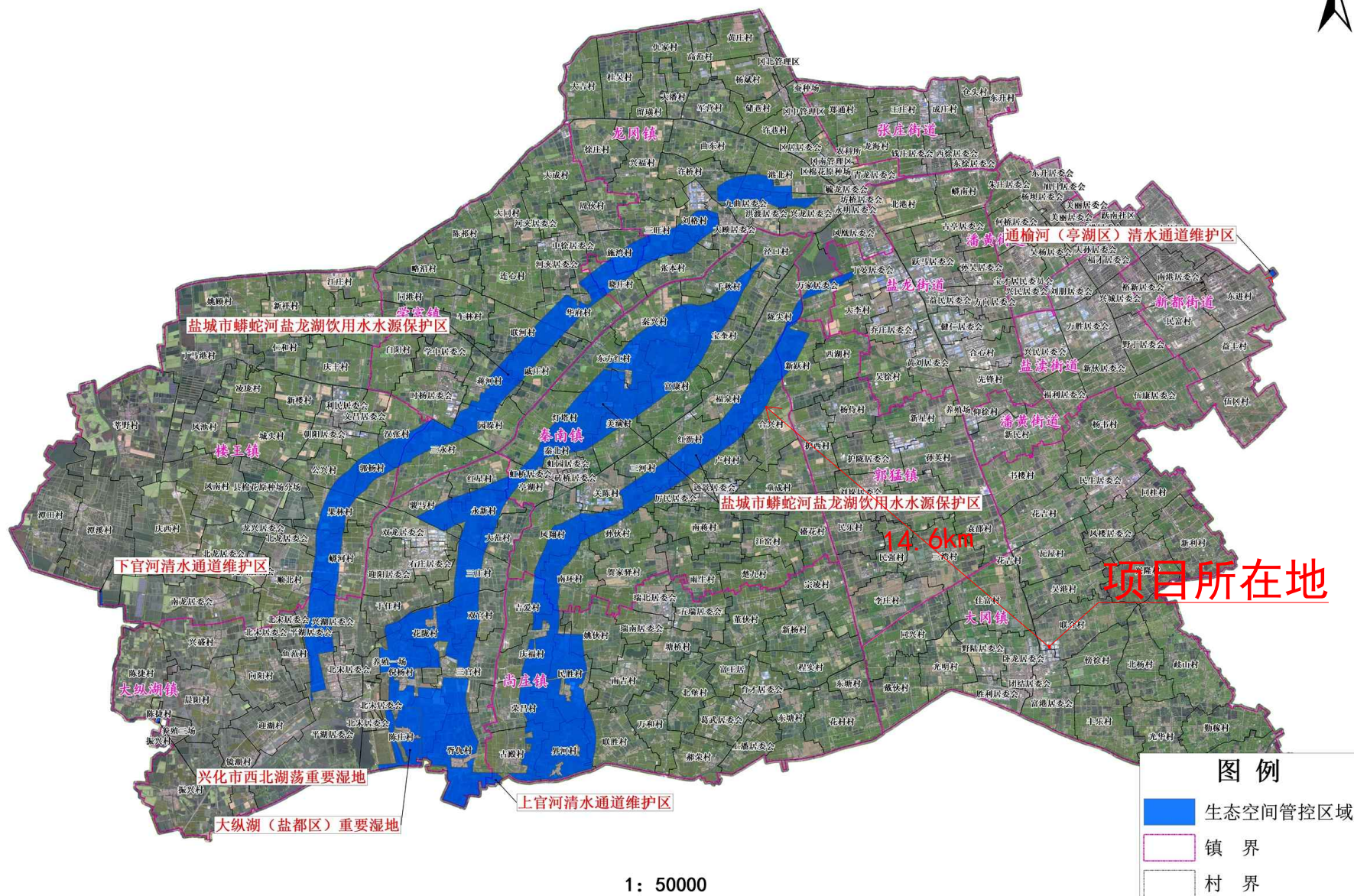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周边水系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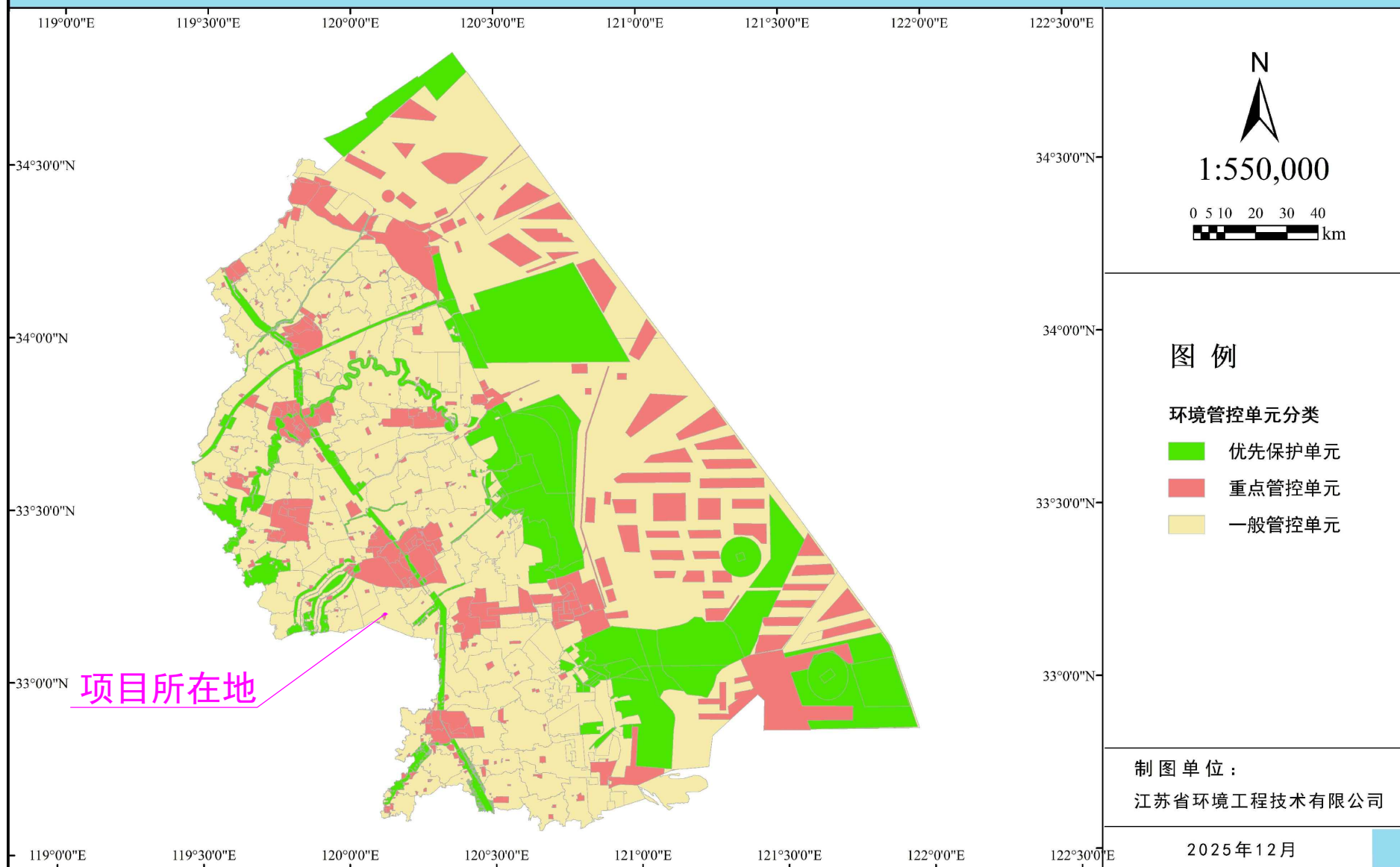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附图七 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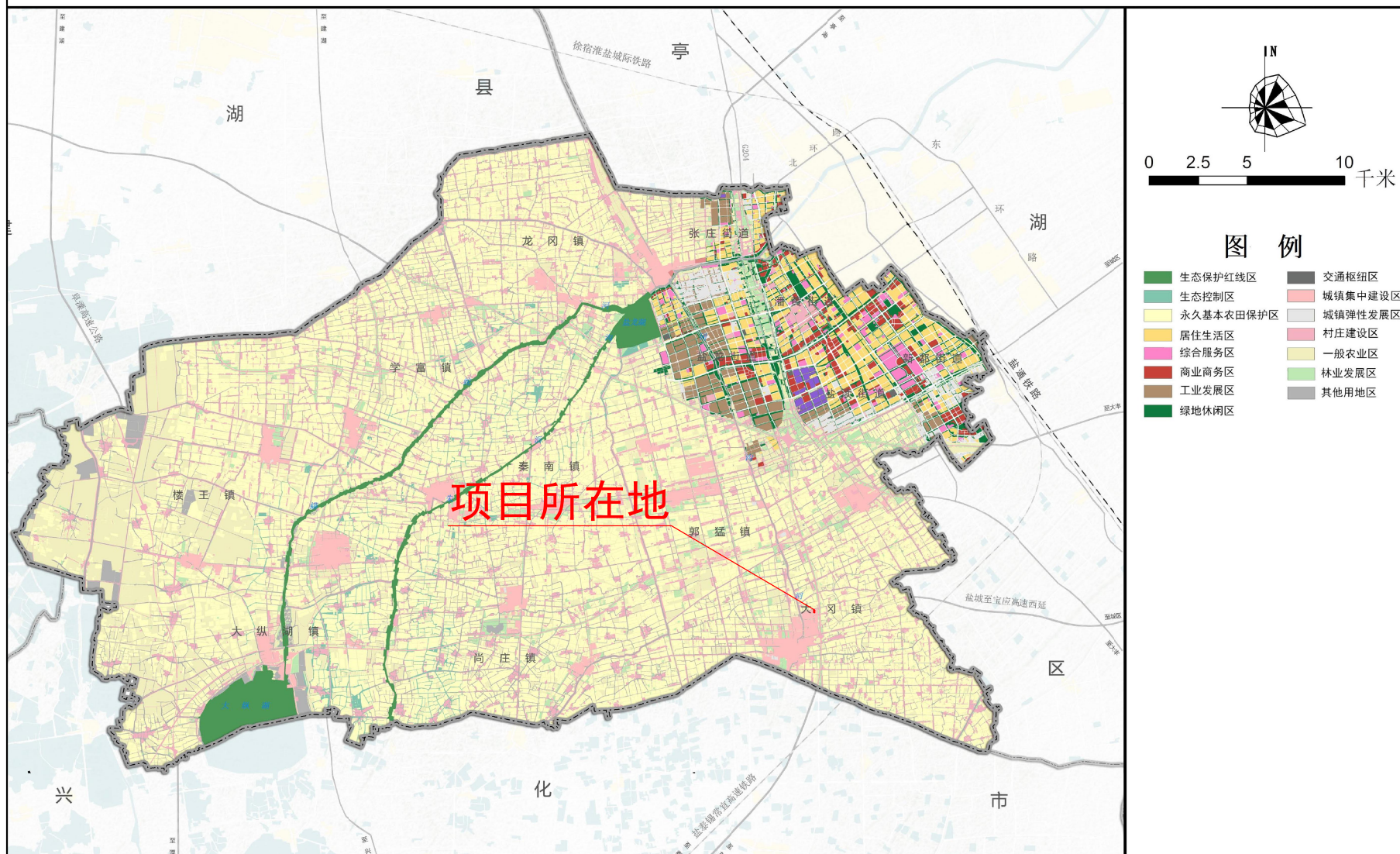
附图八 盐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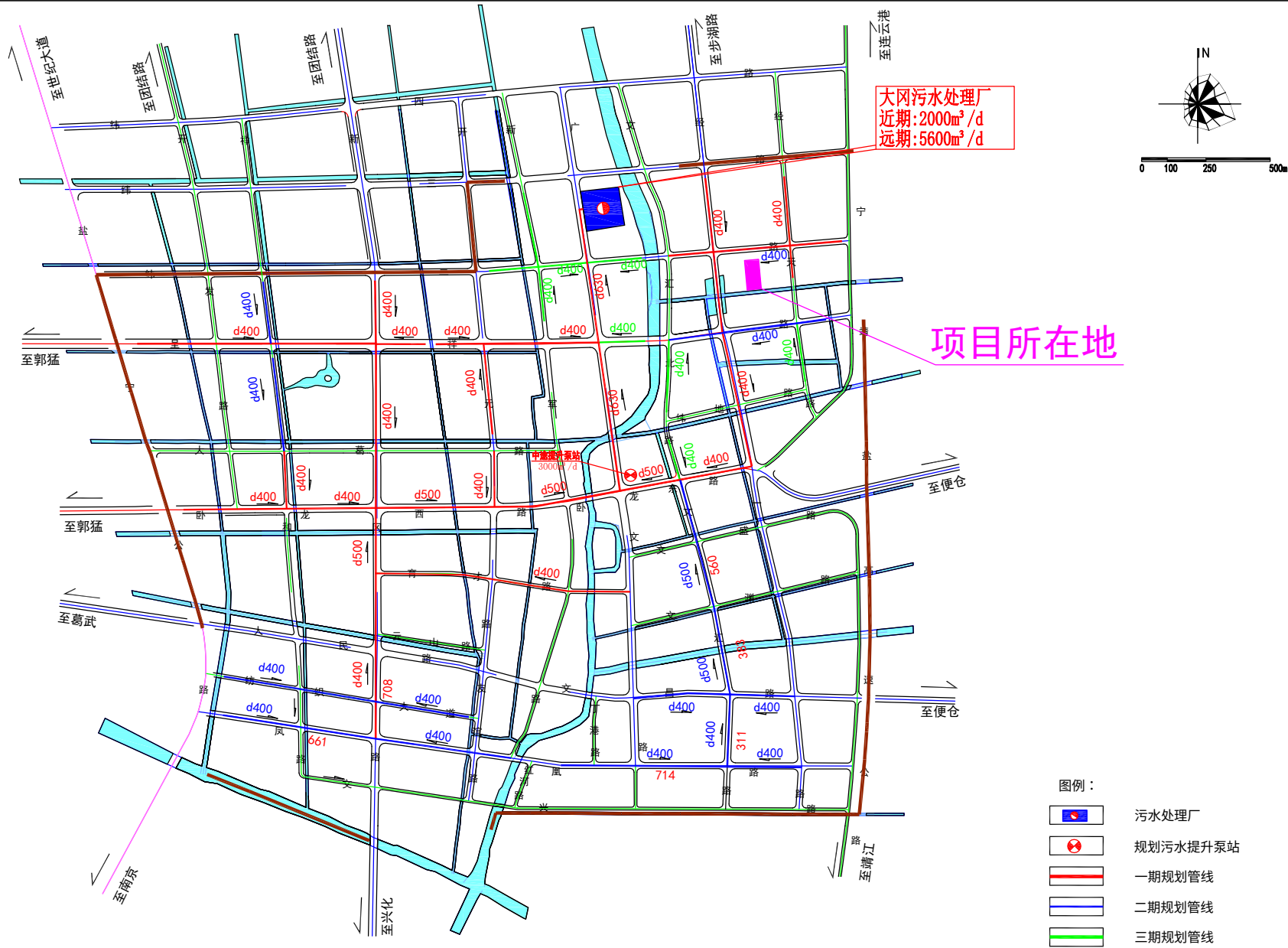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附图十 盐都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附图十一 大冈镇污水管网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附图十二 监测点位引用图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风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委托书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本单位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工艺技术的真实性，如由于我单位自身所提供资料与实际工艺生产和治理方案不一致，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生产工艺和治理方案发生变化，应重新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其工艺或治理方案的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谢谢合作！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7月08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4〕123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996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903-89-03-88113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大冈镇纬二路南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6500平方米，新上手工板热压生产线、机制板生产线手工板生产线、龙骨加工线等设备，采用彩钢卷、钢条、岩棉等原料，通过钢卷成型淋胶、安装龙骨、铺设芯材、热压、冷压复合、切割等工艺分别制成手工板和机制板，项目建设后可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DPP65B8B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0066620250807000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庞米存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生产河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年 月 日
2024 0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5582877



苏 2024)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5941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鑫鹏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5413GB00014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20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987.2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5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2幢、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

房屋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3幢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结构: 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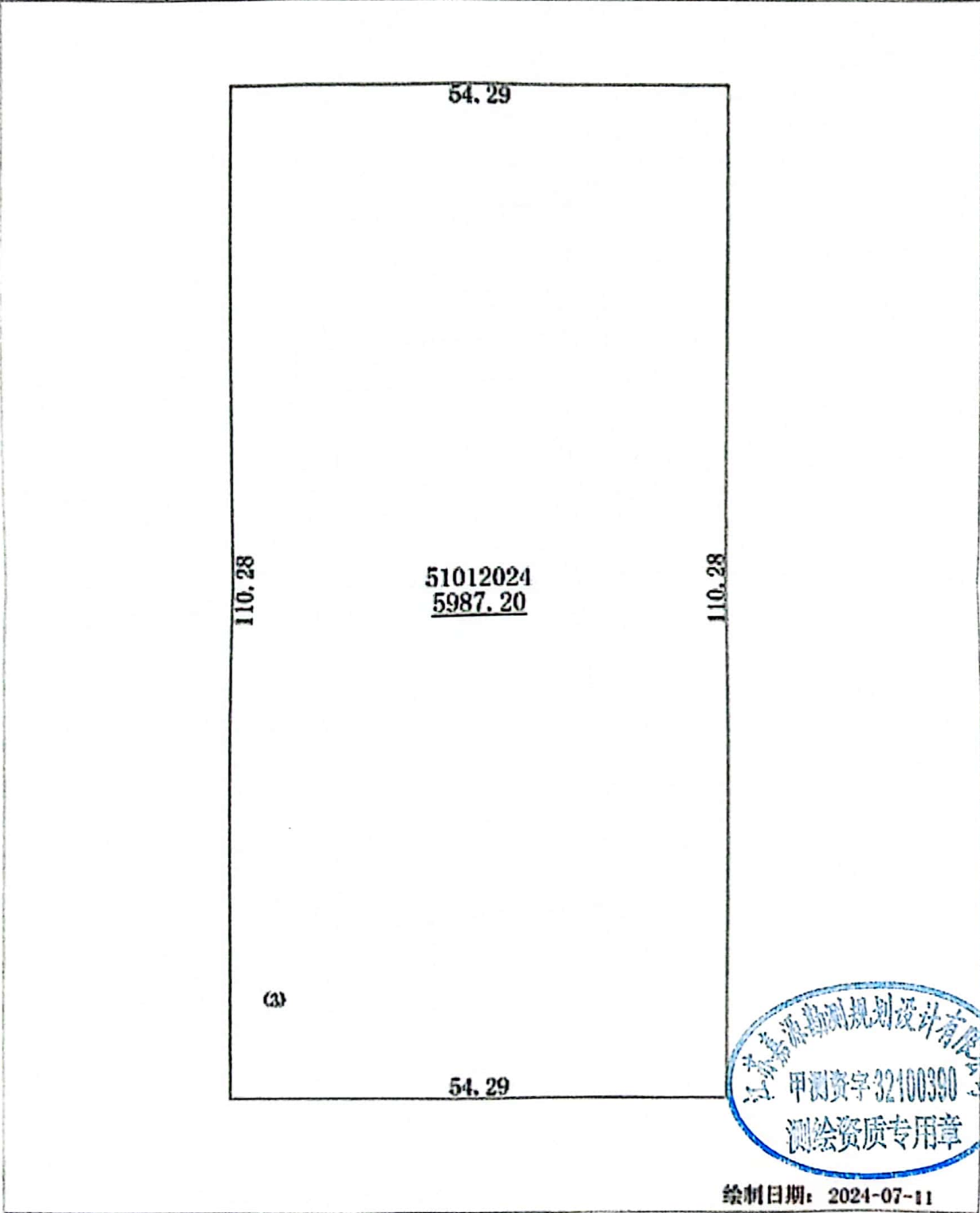
房屋层数: 1层



幢 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5413GB00014	结构	钢结构
幢号	3	建筑面积	5987.20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		



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582876



苏 2024)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594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5413GB00014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20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17.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5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5层

2幢、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T^0, T^1, T^2, \dots, T^{\infty} = \sigma, \text{ by } (1) \text{ and } (2)$$

२७५/ (५२१ - ५॥१०६॥२८॥)

总行：北京，电话：251111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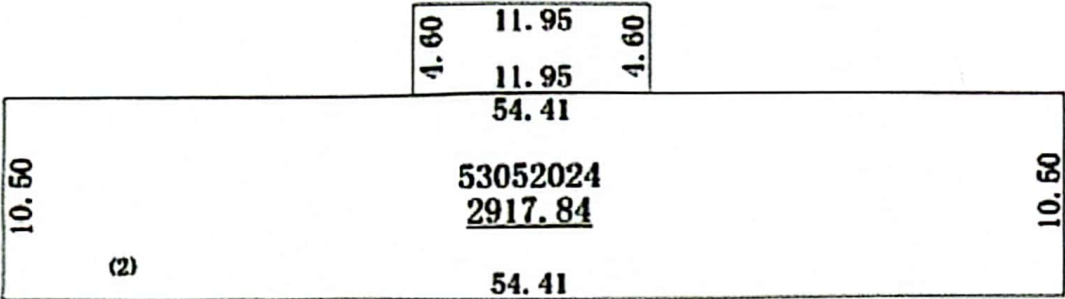
全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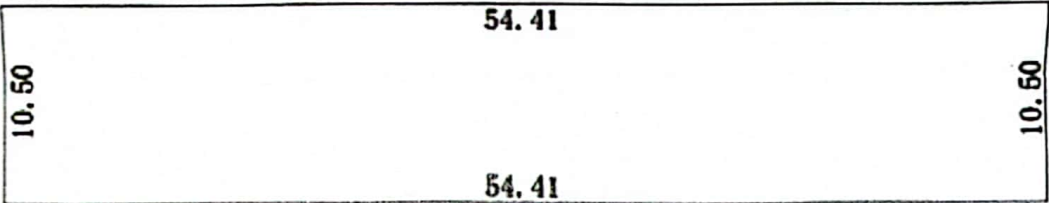
幢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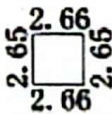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0903015413GB00014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幢号	2	建筑面积	2917.84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		



一层平面图



二-五层平面图



屋顶层平面图

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 2024-07-11

1: 350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公司厂房一栋和办公楼出租给乙方。总面积为 6500 多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出租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结束。乙方想终止租赁合同需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三、厂房租金的结算 120 元/m²，年租金为柒拾贰万元整（72.00 万元），另办公楼约 500 多平方用于办公，年租金壹拾贰万元整（12.00 万元）合计年租金为捌拾肆万元整（84.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付清，其余租金分别于每年的 8 月 5 日前一次付清。租金汇入公司账户，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还应承担门卫的员工工资，合计为 9600 元。（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每月工资 800 元。发放工资时间与工厂员工一起发放）。如乙方不及时缴纳租金，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厂房。

四、甲方提供不超过 250KVA 的电源到车间低压配电柜。乙方应正常使用到额定负荷，如因超负荷工作，其造成电力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对于乙方单独计量收费，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电量每度 1.2 元进行收取，并提供专用发票。

五、甲方提供 4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应安排专人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责任、维修费用、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维修，费用乙方承担。房屋内部、室内地坪、外部道路一律不得随意开挖，如有需求，应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开挖。租赁到期后乙方必须完好地将厂房归还给甲方，如造成结构性损坏，乙方必须修复完好。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或分租。

八、厂房西边及南边的空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九、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环保、消防、安全事故等责任都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遇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鑫鹏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9号	住 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生产河西
法定代表人：陆德鹏	法定代表人：花友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5-88802116	电 话：
传 真：0515-88776658	传 真：
税 号：91320903595640145U	税 号：91320900MADPP65B8B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冈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冈支行
帐 号：10425601040007553	帐 号：3209020151010000184828
邮政编码：22404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签订地点：盐城 大冈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3]167号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日处理2000吨大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基[2013]266号)、盐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红线图(盐规都红第【2013】399号)、《关于盐都区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污口位置的环评意见》(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环评等相关意见及企业承诺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环保等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确保不对市区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你公司本次日处理2000吨大冈污水处理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盐都区大冈镇 居委会,配套建设集镇区32.5公里污水管网。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污水处理区域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严格按报告表确定的接管水质要求接纳废水,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效率,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纳入处理。严禁接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医疗机构废水和电镀、农药、化工、含重金属等工业废水。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制订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禁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污水处理排污口设置于项目西侧350米处新跃河。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污泥脱水设施,污泥脱水处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按规范建设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固体废物处置的台帐记录。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

五、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 陈悦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产品名称：SY8430D1 聚氨酯胶

版本：SY23.1
修订日期：2022.9.27

安全与防护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SY8430D1 聚氨酯胶

生产企业：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6-021）67256987

传 真：（+086-021）67256393

电子邮件地址：admin@youxingqiye.com

紧急联系电话：18221009791

2. 危害性概述：

危害标签	危害概述
	食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证据
	经皮肤吸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眼 接 触：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分子式: 不适用 (混合物)

结构式: 不适用 (混合物)

组成信息:

多元醇树脂	~40
钙粉	~55
其他助剂	~5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或清水冲洗皮肤, 直到水不再混浊。如果衣服被浸湿, 脱下来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持续存在, 就医。

吸入: 操作现场保持空气流通,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系统有刺激, 可在空气新鲜的地方休息片刻即可。

食入: 立无有害影响。

给医生的意见: 毒性试验显示, 本品或类似物质的急性毒性很低。

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应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临床表现来实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是多元醇树脂化合物, 残留物不易燃烧。使用抗醇泡沫或普通泡沫按厂商推荐的方法灭大火。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小火。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在封闭区域灭火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特殊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干燥固体能燃烧放出碳氧化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防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确保通风良好，隔离泄漏污染区，只允许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应收集大量泄漏物以便处理。

残余物用黄沙混合后收集统一危废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运输容器顶部的蒸气，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皮肤和衣服接触。处理后彻底冲洗。

通风：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应贮存在密闭器内,防止日晒、雨淋避免冷冻及高温。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保持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若必须,在缺乏通风的区域使用经

OSHA/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 防 护：戴不透水和肥皂的手套。

其他防护：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

9. 理化特性

物态：液体

颜色：灰白色

PH 值：4-7

闪点：---

气 味：淡淡的气味。

粘度（mPa.s/25℃）：7000-11000

沸点（266pa）：~100℃

凝 点：~0℃

相对密度（水=1）：1.65±0.05

蒸气压：与水相同

蒸发速度（乙酸丁酯=1）：比乙酸丁酯慢。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自燃温度：---

分解温度：---

蒸发速率：---

水溶性（W%）：不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和（或）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12. 生态学信息

持续性和降解性：生物可降解。

环 境 危 险：对鱼或处理厂无毒。

其 他 信 息：在废水处理时不抑制细菌。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重复利用或焚烧或吸水后在国家和当地法规许可的掩埋场掩埋。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

ADR/RID：本品不受 ADR 法规管制。

MDG：本品不受 IMO 法规管制。

MARPOL：

ANNEXII：目前未评估。

ANNEXIII：未分类。

ICAO：本品不受 ICAO 法规管制。

15. 法规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制作，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编写，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 GHS 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主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S、企业资料。



产品名称：DP05C 热压密封胶

版本：SY25.1
修订日期：2025.02.18

安全与防护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DP05C 热压密封胶

生产企业：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6-021）67256987

传 真：（+086-021）67256393

电子邮件地址：admin@youxingqiye.com

紧急联系电话：18221009791

2. 危害性概述：

危害标签	危害概述
	食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证据
	经皮肤吸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眼 接 触：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结构式：不适用（混合物）

组成信息：

植物基树脂	~40
钙粉	~55
其他助剂	~5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或清水冲洗皮肤，直到水不再混浊。如果衣服被浸湿，脱下来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果刺激持续存在，就医。

吸入：操作现场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系统有刺激，可在空气新鲜的地方休息片刻即可。

食入：立无有害影响。

给医生的意见：毒性试验显示，本品或类似物质的急性毒性很低。

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应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临床表现来实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本品是多元醇树脂化合物，使用抗醇泡沫、普通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在封闭区域灭火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特殊燃爆危险：本品不易燃,干燥固体能燃烧放出碳氧化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防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 8 节。确保通风良好，隔离泄漏污染区，只允许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应收集泄漏物统一危废处理。

残余物用黄沙混合后收集统一危废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运输容器顶部的蒸气，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皮肤和衣服接触。处理后彻底冲洗。

通风：全面（机械）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如果需要控制薄雾和蒸气，采用局部排风。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应贮存在密闭器内,防止日晒、雨淋避免冷冻及高温。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保持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若必须,在缺乏通风的区域使用经

OSHA/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 防 护：戴不透水和肥皂的手套。

其他防护：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

9. 理化特性

物态：液体

颜色：灰白色

闪点：---

气 味：淡淡的气味。

粘度（mPa. s/25℃）：6000-12000

沸点（266pa）：~100℃

凝 点：~0℃

相对密度（水=1）：1.7±0.05

蒸气压：与水相同

蒸发速度（乙酸丁酯=1）：比乙酸丁酯慢。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自燃温度：---

分解温度：---

蒸发速率：---

水溶性（W%）：不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和（或）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12. 生态学信息

持续性和降解性：生物可降解。

环 境 危 险：对鱼或处理厂无毒。

其 他 信 息：在废水处理时不抑制细菌。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重复利用或焚烧或吸水后在国家和当地法规许可的掩埋场掩埋。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

ADR/RID：本品不受 ADR 法规管制。

MDG：本品不受 IMO 法规管制。

MARPOL：

ANNEXII：目前未评估。

ANNEXIII：未分类。

ICAO：本品不受 ICAO 法规管制。

15. 法规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制作，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编写，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 GHS 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主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S、企业资料。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5772212_1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 70 号

样品名称: K27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一般本体型-建筑-聚氨酯类
其他: 见附页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SHAPH25005772212, 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SHIN2503001861PL21
收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Lilac Wei 魏文凤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PH25005772212_1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ies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9	SHA25-0057722-0001.C006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9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其他。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5772212_1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SY8401,SY8430,SY695,SY8412CX,KT15(BD),DP60X,XS100,T33,SY8437C,K23X,DP12X,SY8417D(JN),
 SY8422,FH15X,V2D,B29,K27X,DP16D,F10D/H,SY8500D,SPC-1D,SY8401X1,K101,C101,F201,SY8412MX,
 XS200,X290,SY8438C,K22,DP12-17,SY8417D (YSGN),SY8423D,FH15,a,B30,K26X1,K36D,F20D/H,
 SY8508C,SPC-2D,SY8401XF,K102,C102,F202,S3,S4,X300,SY8437D,K23,DP12-20,SY8417D (YSDN),
 XF200D,FH20D,V3D,S10,K27X1,K40X,FP71X,SY8504X,SPC-5D,SY8401X,SY695X,SY695D,K101D1,
 C101D1,F201D1,T26X,SY8438D,K23D1,DP10,SY8417D (GN),SY8423V,FD01D,SY8409D,S20,K30X,
 K40D,FP70X,SY8504D,SPC-5,SY8401D,K101A,C101A,F201A,T23X,T25X,T15X,SY8437X,KT14,
 DP08,F10/L,SY8423,FM01,SY8409X,S10X,K30D,K45C,K35C,C12D,SPC-5X,SY8402F,K102A,C102A,
 F202A,SY8412AX,T12X,SY8438X,K24,DP08NS,F20/L,SY8423A,FM02,
 SY8412EX,K30,K35D,K36C,C12,SY8412,SY8406,SY8412J,K102D1,C102D1,F202D1,X300D1,XF100,
 SY8457X,K25,DP08D,F10/H,SY8423X,FM01D,SY6409X,S10D,K35X,DPH11,DPH12D,C12X,SY8412K,
 SY8426,SY8612D(GK),SY8612 (GK),SY8417 (GK),XF100X,XF200,K24X,DP09D,F20/H,
 SY8423B,FM02D,RF200,S20D,K36X,SY8412K2,DPH12,F26X/H,SY8417 (JN),SY8428,SY8428K,
 SY8419D1,F129D/L,XF200X,V,SY8429A,K25X,DP08X,F10X/L,SY8423X5,
 FM03X,玻镁岩棉热压专用胶 A,S30,S40,FH6,S30D,S40D,SY8612D,SY8428D,K20A,DP40-17,F130D/L,
 F30D,FH13DK,V2,SY8430A,K25D,DP08-17,F20X/L,SY8424D,FM04X,玻镁岩棉热压专用胶
 D,SY8430D1,K26,DP09C,F20X/H,SY8424X,FM04D,SY8426D,K20,DP22L(XDL),F129D/H,FH13X,
 VC,SY8429D1,K24D,DP09X,F10X/H,SY8424,FM03D,DP26,SY8429X,K27,DP09-17,F10D/L,SY8502,SPC-
 1,SY8429,K20D,DP12D,F130D/H,FH14X,V2C,SY8430X,K26X,DP16X,F20D/L,SY8500,SPC-
 2,DK88M,F51X/H,DP26S,F51X/L,F26X/L,SY8417D,DK88F,SY8430,K22X,DP12,SY8612D(GK),
 SY8417D(GK),
 ,FH13S,VD,DK85,DK85D,DK84,DK87D,DK76,SY692X,DP22L,DP16C,DP12X-1,DP12D-1,DP12-
 1,DP16-17,
 DP09G,DP19C,DP05X,K45X,K46X,K45G,K46G,K47X,K48X,G100X,DG36C,F03C,
 F04C,F03X,F04X,F03D,F04D,DF02C,FH103X,SPC-3X,W-3X,V5X,
 SY8410,DP05C,K47C,KT99C,K48C,DK89D,FH17D,FD01X,V3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ies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SHAPH25005772212_1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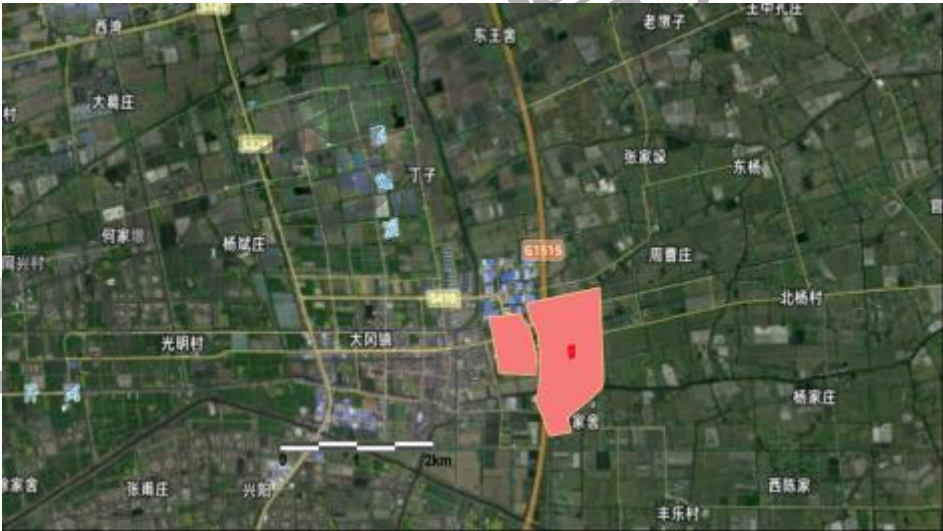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 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风云隔热隔音材料项目	报告编号	2026727161019
报告时间	2026-7-27	划定面积（公顷）	0.01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项目选址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 (0.01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	面积	0.01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17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关于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符合大冈镇用地规划和产业政 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大冈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版），项目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符合大冈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大冈镇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陈新
2020.6.10.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宝应分输站）

填写日期：2024-03-01凭证编号：XQDS-085-0185-20240301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接收单位：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计量时间：2024年02月29日 08:00 至 2024年03月01日 08:00						
计量交接地点	流量计位号 名称	前日日报 (体积量) Nm³	前日日报 (能量) MJ	平均高位发热量 MJ/m³	计量气量 Nm³	计量能量 MJ
宝应分输站	FT3101	1864700			1864700	
	FT3201					
合计交接气量 (小写) Nm³	1864700			合计交接能量 (小写) MJ		
合计交接气量 (大写) Nm³	壹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标方			合计交接能量 (大写) MJ		
CH₄ (%)	94.3906			N₂ (%)	0.1703	
C₂H₆ (%)	4.9555			CO₂ (%)	0.0000	
C₃H₈ (%)	0.3122			H₂ (%)		
n-C₄H₁₀ (%)	0.0780			H₂S (mg/m³)		
i-C₄H₁₀ (%)	0.0868			总硫(以硫计)(mg/m³)		
C(CH₃)₄ (%)	0.0000			水露点 (℃)		
n-C₆H₁₂ (%)	0.0009			绝对密度(kg/m³)	0.7235	
i-C₆H₁₂ (%)	0.0028			高位发热量 (MJ/m³)	39.4526	
C₆⁺ (%)	0.0029			低位发热量 (MJ/m³)	35.5777	
烃露点(℃)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阮天昊			接气方计量员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		

污水接管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大冈污水厂的接管范围，该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大冈污水厂深度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生活污水接纳管。

陆正

2026.6.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纬二路南，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隔热和隔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寄出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风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